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 (1)建議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限額；
- (2)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3)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載有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推薦建議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10頁。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第27頁，並隨函附上供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緒言 .....	4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	5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7
派發 .....	8
重選退任董事 .....	8
股東週年大會 .....	9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	9
推薦意見 .....	10
責任聲明 .....	10
一般資料 .....	10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1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第27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七年公司法（經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任何下列人士：  (a) 僱員；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及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顧問

---

## 釋 義

---

「僱員」	指	本公司或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所聘請之任何人士，以及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或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倘(a)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批准休假；或(b)於本公司與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後續公司之間調任，承授人之僱員身份不會終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所載，擬向董事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擬向董事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賦予董事權力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或不時更新之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即最多為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

董事會函件

---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執行董事：

李永成先生 (主席)  
鄂 萌先生 (副主席)  
姜新浩先生  
胡曉勇先生 (行政總裁)  
周 敏先生  
李海楓先生  
張鐵夫先生  
齊曉紅女士  
柯 儉先生  
董煥樟先生  
李 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  
張高波先生  
郭 銳先生  
杭世珺女士  
王凱軍先生  
于 寧先生

敬啟者：

- (1)建議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限額；
- (2)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3)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及或尋求閣下批准(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資料：  
(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i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7頁。

###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之規定，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准許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激勵及或獎賞彼等為本集團所作之貢獻。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即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685,013,469股，即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惟：

- (i) 以此方式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及
- (ii) 就計算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先前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相關計劃之規則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計算在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內。

儘管有上述限制，惟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且仍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限額授出，共有372,35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372,3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之4.27%。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合共授出402,000,000份購股權，其中23,2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及6,45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因此，計劃授權限額項下之可用限額僅容許授出購股權以認購283,013,46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即8,712,039,196股股份）之約3.25%。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經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將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即871,203,919股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現有股份數目（即372,350,000股股份）總和為1,243,553,91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4.27%，並無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30%。

### 建議

董事會認為，購股權為激勵及／或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向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之成功作出貢獻之重要激勵。由於向本集團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並在達致本公司之長遠業務目標方面為彼等帶來直接經濟利益，因此，本公司謹藉此機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倘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8,712,039,196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為止，將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亦不會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總數最多達871,203,919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董事會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條件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經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可能根據經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項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已發行股本20%股份（相當於當時之1,731,123,131股股份）之授權（「二零一四年發行授權」）；以及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已發行股本10%股份（相當於當時865,561,565股股份）之一般授權（「二零一四年購回授權」）。

以結算及解除相關訂約方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的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的補充協議項下尚未履行之義務和責任，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訂立和解協議；而待悉數支付最終代價款項，本公司同意根據二零一四年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33,223,537股股份。本公司發行33,223,537股代價股份於在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完成。詳情參閱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佈。

二零一四年購回授權尚未動用。

二零一四年發行授權及二零一四年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712,039,196股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

- (1) 以配發、發行或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所提呈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即以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最多為1,742,407,839股股份）（「發行授權」）；及

---

## 董事會函件

---

- (2) 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所提呈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即以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最多為871,203,919股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亦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在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內，加入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

董事並無即時計畫於發行授權項下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有關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派發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批准，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從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派發每股4.8港仙。

###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由十七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李永成先生（主席）、鄂萌先生（副主席）、姜新浩先生、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周敏先生、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齊曉紅女士、柯儉先生、董煥樟先生及李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佘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珺女士、王凱軍先生及于寧先生。

李永成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局主席及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91條，李永成先生之任期應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99(B)條，鄂萌先生、胡曉勇先生、李海楓先生、董煥樟先生、王凱軍先生及于寧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照公司細則輪席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凱軍先生及于寧先生，各自提交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函，董事會認為各自將繼續為獨立人士。

各退任董事之重選連任將由股東個別逐一投票表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上述退任董事披露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倘於印製本通函後收到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發出之有效通知，提議他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本公司將發出補充通函，通知股東該名額外建議候選人之資料。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第27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i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隨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i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附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且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盡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成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而編製之說明函件。

##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可在遵守若干限制之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證券，其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購回證券時，必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批准方式可屬一般授權性質，亦可就特定交易給予特殊批准，而購回之證券必須已繳足股款。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8,712,039,196股股份。且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附有權利可認購任何股份之可換股票據或購股權。

待有關普通決議案批准授出購回授權通過後，倘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871,203,919股股份，相當於在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以購回其股份。百慕達法律規定，就股份購回支付之資金，僅可從相關股份之繳足資本、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此目的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就贖回股份應付之溢價，僅可從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撥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相對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並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4.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此等購回（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之盈利，惟僅會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按照建議決議案購回股份。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任何該等增加將導致一名股東或多名行動一致之股東（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3,824,831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89%。按此基準，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相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8.78%。董事認為增加股權可能使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將以觸發該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除上述外，就董事所知，依據購回授權所作之任何購回根據收購守則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6.11%由公眾持有。按此基準，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由公眾購回股份，倘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相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1.22%由公眾持有。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本公司仍能維持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於股東批准有關建議決議案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通知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證券，且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所持有之任何證券。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

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 9.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	5.59	4.78
五月	5.10	4.13
六月	5.31	4.82
七月	5.47	5.05
八月	5.43	4.89
九月	5.62	5.11
十月	5.58	5.09
十一月	5.60	5.16
十二月	5.50	4.39
二零一五年		
一月	5.40	5.02
二月	5.11	4.16
三月	5.50	4.59
四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6.88	5.30

資料來源：<http://www.hkex.com.hk>



李永成先生（「李先生」），53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現任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常務副總經理，以及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2）執行董事。李先生是高級工程師，畢業於武漢科技大學環境工程專業，獲環境工程碩士學位，之後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曾任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副董事長、總經理，以及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2）副總裁等職務，李先生在公用事業領域有多年的工作閱歷和專業背景，在實業經營及資本運作方面積累豐富經驗。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李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李先生已簽訂委任書，其委任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生效，任期三年，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李先生的任期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可膺選連任，其後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李先生之董事袍金乃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水平，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履行之職責及職務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厘定。截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先生放棄收取任何本公司董事袍金。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位。

李先生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鄂萌先生，56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彼為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鄂萌先生亦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2）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裁及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主席及執行董事。鄂萌先生亦為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鄂萌先生畢業於中國科技大學並獲該校工學碩士學位，其後獲香港科技大學EMBA碩士學位。鄂萌先生乃中國高級會計師，並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及註冊稅務師資格。從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七年，鄂萌先生出任北京市新技術產業開發實驗區副主任，並兼任財政審計所所長、投資經營公司總經理、北京天平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會計師及北京海澱區國有資產管理局副局長。鄂萌先生於經濟、財務和企業管理方面積逾多年經驗。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鄂萌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鄂萌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鄂萌先生之任命書，其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鄂萌先生之董事袍金乃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水平、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履行職責及職務及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鄂萌先生之酬金總額為120,000港元。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鄂萌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位。

鄂萌先生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胡曉勇先生（「胡先生」），50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胡先生亦為正峰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股份代號：2389）。胡先生於清華大學EMBA碩士畢業。胡先生為全國工商聯環境服務業商會副會長。

於最後可行日期，胡先生擁有個人權益100,000股股份，個人權益64,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乃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並通過Starry Chance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本公司權益310,336,456股股份。胡先生於Starry Chanc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100%權益；故此，胡先生被視為於310,336,4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胡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胡先生之任命書，其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胡先生之董事袍金乃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水平、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履行職責及職務及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胡先生之酬金總額為6,193,000港元。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胡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位。

胡先生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李海楓先生，44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彼於北京大學法律系畢業，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彼歷任方正集團總裁助理、方正新天地軟體科技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李海楓先生現為北控中科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負責開拓國內水務市場。彼現為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3）之主席及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期間，彼曾為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富控股有限公司及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海楓先生擁有個人權益27,2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乃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李海楓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海楓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李海楓先生之任命書，其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李海楓先生之董事袍金乃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水平、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履行職責及職務及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海楓先生之酬金總額為2,870,000港元。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李海楓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位。

李海楓先生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煥樟（「董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先生現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董先生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機板上市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2）總裁助理及財務部總經理、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7）之公司秘書及香港聯交所主機板上市公司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9）及國銳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先生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持有管理學榮譽學士學位，為香港註冊會計師及美國執業註冊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先生擁有個人權益9,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乃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董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董先生之任命書，其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先生之董事袍金乃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水平、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履行職責及職務及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先生之酬金總額為120,000港元。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位。

董先生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王凱軍先生（「王先生」），54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在荷蘭Wageningen農業大學環境技術系獲得博士學位。曾任北京市環境保護科學研究院總工程師。現為清華大學環境學院教授，國家環境保護部科學技術委員會委員，國家環境保護技術管理與評估工程技術中心主任。王先生長期從事水污染控制技術和政策的相關研究、開發和推廣工作。在學術上對水解—好氧工藝理論、好氧和厭氧反應器的相關理論和設計、城市污水污泥處理處置技術開發和應用等研究有獨到見解和建樹，負責國家環境保護技術管理體系規劃及管理任務，還相繼開拓了國內城市污水水解—好氧處理工藝、厭氧高效反應器開發、污泥處理和處置、畜禽糞便處理和農村環境保護等研究領域。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擁有個人權益2,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乃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王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王先生之任命書，其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王先生之董事袍金乃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水平、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履行職責及職務及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先生之酬金總額為120,000港元。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位。

王先生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于寧先生（「于先生」），61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先生為合資格中國律師。于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律系，獲法學學士學位，一九九六年取得北京大學法律系經濟法專業法學碩士學位。于先生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于先生曾任中華全國律師協會會長。于先生曾任時代華地律師事務所主任律師、北京大學兼職教授及清華大學法學院碩士研究生導師。彼現為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169）及中國船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150）的獨立董事，及曾為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109）的獨立董事，三間公司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于先生亦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浙江眾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眾合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925）及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725）的獨立董事。于先生亦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銀泰百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于先生擁有個人權益2,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乃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于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于先生之任命書，其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于先生之董事袍金乃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水平、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履行職責及職務及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于先生之酬金總額為120,000港元。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于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位。

于先生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自實繳盈餘中作出每股4.8港仙的派發。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計劃上限（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之計劃上限，最多為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新計劃上限**」），並授權任何董事或兩名董事（如須加蓋本公司印鑒）採取所有有關行動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以使新計劃上限生效。」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進行，並受其規限；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達成一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購權證及債權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購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當時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購權證、購股權、債券或可換股債券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達成一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任何適用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根據該項授權，董事當時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股份及作出或授出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擴大授權方法為在本公司董事獲授上述第6項決議案之一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授權後，加入本公司根據董事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成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務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獲派建議派發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務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3.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倘為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於會上出任為其代表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就本大會通告第3項而言，董事會建議李永成先生（主席）、鄂萌先生（副主席）、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李海楓先生、董煥樟先生、王凱軍先生及于寧先生等退任董事重選為董事。該等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內附錄二。
6. 於本大會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執行董事包括李永成先生（主席）、鄂萌先生（副主席）、姜新浩先生、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周敏先生、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齊曉紅女士、柯儉先生、董煥樟先生及李力先生，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珺女士、王凱軍先生及于寧先生組成。